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级无线智能综合模拟人 XM/ACLS8000，生产厂为上海欣曼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365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合肥德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6月2日

